

##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柴海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述报告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

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监事会认为：公司组织完善、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截至2020年底公司针对日常生产经营和重点控制活动已建立了一系列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遵循和实施。这些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并形成了完整有效的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62,743.4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3.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7,099.8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30.78%。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2020年营业总收入预算为人民币86.2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算为人民币8,485万元。

上述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业绩亏损，累计可分配利润为负数，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综上，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同

时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公司拟不对 2020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是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在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规划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调整如下，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2021 年薪酬（万元/年）	2020 年薪酬（万元/年）
马鸿	董事长	72	72
林朝强	董事	72	50
伍骏	董事	72	72
廖岗岩	董事	72	72
徐文妮	董事	60	60

古上	董事	0	0
许成富	独立董事	12	12
周世权	独立董事	12	12
王珈	独立董事	12	12
柴海军	监事	22	22
钟达龙	监事	35	35
黄小艳	监事	18	1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2021 年薪酬（万元/年）	2020 年薪酬（万元/年）
唐洪	副总经理	72	72

十二、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十四、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十五、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相关事项而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同意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十六、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十七、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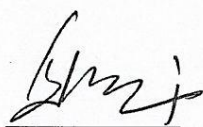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本页无正文,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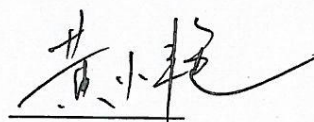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柴海军



钟达龙



黄小艳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